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公司该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预计与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舒华英 

2020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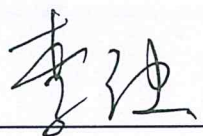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棉之  _____

2020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健 

2020年12月12日